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2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7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36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計畫申請：

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申請方式：請將計畫申請表紙本用印後連同電子檔案光碟，寄送至「107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甄選小組 收」(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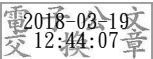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成果交流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於107年4月22日(星期日)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「106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-家鄉之美交流論壇」，成果展期自107年4月19日(星期四)至5月27日(星期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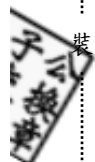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吳亦婕(電話：02-28821612#66692)。



四、簡章及申請表相關資料請逕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#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訂

線